

海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关于对县政协委员第 7 号建议的答复

县政协马海文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设置红城大队与威豪路口交界处红绿灯的建议，我大队已收悉，现答复如下：随着私家车的迅速普及，我县部分路段行人、自行车、摩托车与机动车的抢道、不按章行驶的现象时有发生，交通事故和堵车情况严重，在交通上存在的安全问题有待解决。在县城红城大道与威豪路口交界处、只装置了显示的交通标志，而没有设置红绿灯，再加上红城大道在该路段只有少数的调头路口，逆道行驶时时有发生，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危及市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此地段又为老城区中心地段周边分布着威豪服装城、商贸城、海城镇第二小学、华泰路、义乌公商品城等商家学校。在上下班高峰期，红城大道与威豪路口交界处的机动车、三轮车、自行车与行人抢道现象严重而造成严重拥堵现象存在严重交通安全隐患。很多行人站在路口，面对快速行驶的车流而不敢过马路，马路上也曾多次发生汽车、摩托车相撞的恶性事件。因此，提议县交通安全管理部门，在红城大道与威豪路口的交界处，增设横向斑马行人过街线外及红绿灯，

保障市民的交通出行安全。关于在县城地区红城大道与威豪路口的交界处设置红绿灯，已按规定办理建设流程手续，已在施工建设，预计今年年底可以完成。

特此答复

